

第 12 條：對酷刑行為立即進行公正的調查

12.1 正如第 2 條項下所述，在本報告涵蓋期間內，並無施行酷刑或指稱施行酷刑的個案。任何在本港發生的指稱或懷疑施行酷刑個案，都會立即按下文第 13 條⁶項下第 13.1 至 13.14 段所述的投訴機制進行調查。至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發生的指稱施行酷刑個案，則會按照上文第 3、8 和 9 條項下闡釋的安排處理。

⁶ 在第一次報告中，有關投訴機制的事宜在第 12 條項下第 85 至 101 段說明；這些事宜亦屬第 13 條的涵蓋範圍。